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目 录

股东大会须知	2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4
会议议案：	
1. 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调整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5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4.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15



股东大会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本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规定：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二、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三、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权额不记入表决数。特殊情况，应经大会工作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数。

四、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每位股东发言限在 5 分钟内，以便其他股东有发言机会。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的表决采用书面表决方式，网络投票表决方法请参照本

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如有多名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均应推举一名首席代表，由该首席代表填写表决票。

八、现场会议按《公司章程》规定，推选计票、监票人选。表决结果由计票监票小组推选代表宣布。

九、对违反本会议须知的行为，董事会秘书和大会工作人员应予以及时制止，以保证会议正常进行，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其他未尽事项请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0 日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3年7月20日 14:30

会议地点：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议程：

1. 会议开始，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 宣布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法；
3. 审议会议议案；
4. 与会股东发言和提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解答；
5. 推举计票监票小组成员；
6. 股东投票表决；
7. 休会（统计投票结果，含网络投票结果）；
8.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9.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10.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1.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12. 宣布会议结束。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0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一

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暨调整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率，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调整公司与财务公司部分金融业务交易限额。2023 年与财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调整为累计发生贷款不超过 25 亿元，贷款利息支出不超过 9,000 万元，存款利息不超过 1,200 万元。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联关系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财务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3967323468

成立时间：2014 年 7 月 22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6,766.24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姜春风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新疆路 8 号中联自由港湾 A 座 42 层

经营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金融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 246.25 亿元，净资产为 45.11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4.13 亿元，净利润 4.44 亿元。（经审计数据）

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于上述关联方。关联方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协议主要条款情况

（一）交易内容

根据财务公司所持《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其向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1.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2. 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3. 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4.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

5. 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6.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7. 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8. 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

9. 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仅限于港口服务类和设备销售类）。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定价原则

1. 吸收公司存款的利率，凡监管机构有相关规定的，应符合其规定；未有规定的，应按照不得低于存款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类型存款服务设定的利率予以确定。

2. 向公司有偿提供财务和融资咨询、信用鉴证、非融资性担保、办理委托贷款、贷款等业务所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凡监管机构制定相关规定的，应符合其规定；未有规定的，应根据财务公司相关制度并按照不高于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独立第三方为公司提供同等业务的利率、费用水平予以确定。

（三）交易限额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每日余额（包括应付利息扣除手续费）不高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

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信贷服务最高授信额度（指非融资性担保、委托贷款、贷款等业务），每日余额（包括应收利息及手续费）不高于 25 亿元（含本数）。

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代理业务、协助收付、内部转账结算等中间业务有偿服务，每年相关手续费不超过 0.2 亿元（含本数）。

（四）协议的履行及风险控制

1. 如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则财务公司应配合公司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披露。

财务公司应配合公司制定以保障存放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定期向公司提供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相关信息。

2. 财务公司负责保障公司存放资金的安全，严格按照银保监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

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符合银保监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 如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等情况，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财务公司母公司有义务采取增加相应资本金等必要行动，包括负责组织清算等，以保障公司的利益。

4. 公司向财务公司提出授信申请，财务公司将视实际情况，基于风险可控的原则，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逐笔审核发放。

5. 财务公司将根据相关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的资金和信用状况向公司提供授信额度，同时可以要求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

（五）协议有效期限及终止

1. 本协议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生效后，2022年12月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废止。

2.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以下简称“违约方”），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如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索补偿和其他任何法律允许主张的权利。

3. 若一方出现可能危及另一方资金安全的事项，应及时向另一方履行告知义务，另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4.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在协议终止前已依据本协议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六）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

员会，仲裁地为中国日照，仲裁语言为简体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三、调整 2023 年与财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预计 2023 年度与财务公司累计发生资金贷款不超过 25 亿元，贷款利息支出不超过 9,000 万元；公司资金存放利息收入不超过 1,200 万元。

四、关联交易必要性

财务公司是由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等金融服务，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双方有较好的商业互信和合作基础，较好地满足了公司的金融服务需求。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各类金融服务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0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二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单独或合并持股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提名牟伟、高健、谭恩荣、李永进、周涛、黄东辉、袁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牟伟，男，汉族，197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日照市岚山区委副书记，岚山区政府区长。现任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高健，男，汉族，197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法学硕士，高级政工师。曾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港务分公司党委书记、经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谭恩荣，男，汉族，1966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教授级高级政工师。曾任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日照港碧波服务公司党委副书记、经理；日照港岚山港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经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岚山装卸分公司经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现任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安全总监、总法律顾问，本公司董事。

李永进，男，汉族，1970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烟台港集团副总工程师、规划建设处处长，烟台港基建办公室副主任、西港建设管理部副指挥；烟台港集团副总工程师，海外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周涛，男，汉族，197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

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学硕士，教授级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曾任日照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副经理、党总支纪检委员、工会主席、经理；日照港集团办公室主任；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经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岚山装卸分公司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黄东辉，男，汉族，197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安全总监，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副部长、工程建设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工程建设部部长，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董事。

袁勇，男，汉族，197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中心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山东能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山东能源集团营销贸易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负责人。现任山东能源集团营销贸易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

说明：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三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提名李旭修、真虹、范黎波、汪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相关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旭修，男，汉族，1967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法学士，取得律师资格证书。曾任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主任。现任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党委书记、总裁；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真虹，男，汉族，1958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取得交通部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现任上海海事大学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范黎波，男，汉族，1964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教授（二级）、经济学博士。历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分党委副书记。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教师、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汪平，男，汉族，1963 年 8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博士。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教师、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说明：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除本公告已特别说明外，无兼职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四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单独或合并持股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监事会提名，拟选举姚如秀、陈磊、李强、石文田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另，经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选举袁青、锁旭升、吕佐武为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姚如秀，女，汉族，198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业务经理；山东渤海湾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财务审计部部长；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高级经理。现任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监事。

陈磊，男，汉族，1987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会计师，曾任日照港集团资产财务部财务管理主管、财务报表兼会计核算管理主管；日照港集团资产财务部副部长（挂任）、副部长。现任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

李强，男，汉族，196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河钢邯钢物流公司副经理；河钢邯钢运输部部长。现任河钢集团邯钢公司新区物流中心主任。

石文田，男，汉族，196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师，曾任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助理、资金科科长。现任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兼投资办主任。

说明：上述所有监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均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